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6996/2026-00342	分类:	综合政务（其他）;公告
发文机关:	吉林省统计局	成文日期:	2026年03月06日
标题:	吉林省统计局关于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发文字号:		发布日期:	2026年03月06日

吉林省统计局关于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5年,吉林省统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依法治国、依法治省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统计中心工作,把法治建设贯穿统计工作全过程、各方面,持续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为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统计法治保障。

一、年度法治建设工作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筑牢思想根基。一是强化理论武装。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纳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各党支部“三会一课”学习内容,牢牢把握统计法治建设正确方向。二是压实法治责任。精心谋划制定年度法治工作要点,系统部署统计法治工作任务,将市(州)统计局法治建设成效纳入年度绩效考核,通过闭环管理压实各级责任。三是深化思想引领。邀请专家围绕《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法治政府建设迈入新篇章》作专题辅导,推动统计系统干部职工强化守规奉法理念,提升运用法治思维破解统计难题的能力。

(二) 依法履行部门职责,扎实做好监测服务。一是依法开展统计调查。围绕国家统计局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战略部署21项统计专项任务,积极推进各类统计监测工作。结合省域特色健全指标体系,扎实推进数字经济、新质生产力等统计指标体系建设。完善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机制,圆满完成“五经普”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二是认真开展统计分析。聚焦高质量发展关键领域,撰写各类统计资料95篇,深入分析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成效与存在的问题,提出可行性对策建议。聚焦省委全会改革方向,确定11项自主研究课题,形成专报报省委、省政府,切实发挥参谋助手作用。三是依规做好行政审批和咨询服务。压缩审批时限,提升审批质效,高效完成5项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审批,办结率和满意度达到100%。精准开展数据服务工作,全年办理网民留言236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60件。

(三) 扎实开展重点专项工作,深入夯实统计法治基础。一是织密统计数据质量防线。认真落实省领导批示要求,扎实推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中央组织部等8部委防治统计造假相关实施方案在我省落实落细。开展统计造假专项整治“回头看”,与省委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工作专班联

合印发通知，推动各级党组织履行统计法定职责，对标开展查摆和整改。严格执行《坚决守牢统计数据质量线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实行省市县三级联动，坚持线上与实地、机器与人工核查相结合，多措并举强化审核与查询，及时督促修正存在问题。二是完善统计法治制度体系。修订出台《关于加强执法监督和统计调查贯通协作的办法（试行）》等 9 个制度，联合国家统计局吉林调查总队修订并公布《吉林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为依法推进统计工作、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提供遵循。三是强化法治监督与执法队伍建设。严格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对 11 起统计违法案件规范进行法制审核。扎实推进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指导各级统计部门落实工作部署和要求。加强统计执法人员管理，认真组织开展执法培训考试，2025 年全省新增统计执法人员 89 人，进一步推动基层执法力量能力全覆盖。

（四）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强化统计法治刚性约束。一是严肃规范开展统计执法检查。严格执行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加强对下指导，派员实地督导市（州）执法检查工作。省统计局全年共执法检查 457 个企业（项目），对违法企业（单位）立案 69 个（其中警告 59 个，警告并处罚款 10 个），提出责令整改 67 个。二是认真组织实施省级统计督察。统筹兼顾中央八项规定和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要求，优化督察方式，精简督察人员，对松原市、四平市开展统计督察，精准查找存在问题，督察意见报经省委、省政府审定后向督察对象进行反馈。积极推动被督察地区落实问题整改，并通过官方媒体向社会通报整改进展情况。三是积极推动追责问责。对发现的统计违纪违法有关责任人员，严格依规依纪依法提出处分处理建议，及时移送相关部门进行追责问责。四是深化统计监督结果运用。严格落实《统计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同工作规则》，及时与省纪委监委、省委组织部、省委巡视办、省审计厅等部门共享统计督察检查结果，进一步凝聚监督合力，提升统计监督效能。

（五）深化统计普法宣传教育，营造依法统计良好氛围。一是聚焦“关键少数”强化学习宣教。推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统计法律法规纳入各级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内容，局领导在省委党校 12 个主体班次中讲授专题课程。编印《防治统计造假重要资料参考》《统计造假警示教育学习材料》，制发提示学习的公文函件，一并送达省领导、70 个中省直部门和市县统计部门，引导领导干部切实增强防治统计造假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二是精心组织开展统计法治集中宣传活动。结合“12·4”国家宪法日、“12·8”统计法颁布日等重要节点组织开展宣传活动，在省政府综合办公楼进行统计法治宣传，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入社区普法，制作统计普法微视频进行展播，制作以案释法内容开展警示教育，围绕统计法组织开展知识问答，通过一系列举措落实普法“六进”要求。三是持之以恒做好日常法治宣传。坚持“每周一法”，通过“吉林统计微讯”公众号推送统计普法宣传教育内容，全年共推送法治信息近 60 条。在省统计局部门网站开辟“数海普法”专栏，刊载统计法律法规、统计违法典型案例等内容，提升统计法治知识的社会公众知晓度。

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

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统计法治与统计业务工作一体部署、一体推进。局党组书记、局长带头贯彻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学习制度，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和统计法律法规纳入全局集体学习和个人学习重要内容。及时召开局党组会议，听取统计法治工作汇报，研究审议有关重大问题。组织召开全省统计法治工作会议，全面部署统计法治重点工作，系统开展学习警示。主持制定防治统计造假领域专项工作方案，全力推动方案落实。严格落实监督机制，及时召开案审会议，确保统计执法规范性和透明度。

三、存在的不足

过去一年，省统计局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上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统计法治学习的成果转化不够明显，部分干部运用法治思维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有待提升。二是统计普法宣传的针对性、实效性有待加强，针对统计调查对象的典型违法案例警示教育不够充分。三是基层统计法治基础仍存在薄弱环节，部分基层机构在法治培训、执法实践锻炼方面需要补齐短板。

四、下步工作计划

2026年，省统计局将持续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聚焦问题补短板，推动统计法治建设提质增效。一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治统计造假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结合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抓实防治统计造假各项重点工作。二是认真落实国家统计局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剖析问题根源，从严从实抓好整改。三是依法依规开展统计督察和执法检查，加大违法问题线索核查力度，推动地方党委、政府更好履行统计法定职责，守牢统计数据质量线。四是完善统计法律法规制度体系，积极推进《吉林省统计管理条例》修订工作。五是扎实开展统计普法宣传教育，推动广大党员干部和统计调查对象提升法治意识，严守统计法治底线。